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芊諭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72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7年2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經理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惟因被告公司營運出問題，積欠薪資，原告始於108年4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款項：　資遣費38125元；　108年3、4月薪資差額78323元；　特休未休8日之薪資16267元；ŋ勞保自負額之扣款4032元：因被告雖自原告108年1月至4月之薪資均扣除勞保自負額每月1008元，並未繳交予勞保局，自應將該扣除之勞保自負額返還原告。以上合計為136747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給付資遣費、給付薪資、給付特休未休薪資、返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離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發放受領簽收表為證，互核相符；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向本院表明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說明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，再資遣費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」再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因被告欠薪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又原告係自107年2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受雇被告，工作年資為1年又3月，均如前述，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資遣費為38,125元（計算式：61,000元x（ 1＋3/12）x 1/2＝38,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請求被告積欠108年3、4月薪資差額78323元及特休未休8日16267元部分：

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……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、「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、第6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積欠薪資差額78,323元即108年3、4月薪資尚積欠20,263元、58,060元，已如前述，復原告自107年2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迄至108年4月20日止，係一年以上二年未滿，則原告請求特別休假8日未休之工資16267元（計算式：61000X8/30=16267），核屬有據，均應准許。

3.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勞保自負額4032元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告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業已扣除108年1月至4月之勞保自負額每月1008元，已如前述，惟原告業已當庭陳明：伊後來自行再去勞保局繳付108年4月之勞保自負額1008元，再剩下部分被告應繳付予勞保局等語在卷，則被告不當得利之金額應僅係108年4月之勞保自負額1008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1008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原告既未重複向勞工保險局墊付此部分費用，則被告自應將已扣除之108年1月至3月之勞保自負額費用繳付予勞工保險局而非原告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。

4.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8125元、108年3、4月薪資差額78323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6267元及返還不當得利1008元，合計133,723元（計算式：38,125+78,323+16,267+1,008=133,723）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請求

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